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簡章

報名地點：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20 辦公室 ( 國立中興大學-專業證照班-品管班 )

報名電話：( 04 ) 22855536、22855537、22855538 ( 品管班 ) 陳小姐

報名傳真：( 04 ) 22855535

報名信箱：[license99@nchu.edu.tw](mailto:license99@nchu.edu.tw)

簡章下載路徑：[國立中興大學](#)首頁【教學】【推廣教育】→「[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課程總覽】→「[專業證照/證書](#)」

※詳細【簡章】說明請至本校專業證照班專屬網站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https://www.nchu-license99.com/>

一、目的：本班係屬工程從業人員品質管理教育訓練，灌輸工程人員品質管理系統之新知，以提升工程品質管理之觀念，建立工程品質管理系統、預防工程缺失之發生及提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二、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代訓機構：國立中興大學

四、終身學習認證：本課程時數於結訓後，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五、報名費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實體班 \)](#) 新臺幣一萬七千元 ( 17,000 )。

六、專案優惠：本校校友、機關或公司單位以[團體報名](#)者，另有報名費[優惠](#)。

七、報名人數：[每班 50 人](#) ( 依報名先後順序審核資格通過後通知繳費，於完成繳費後即報名成功 )。

八、課程教材：採用工程會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 課程分為[土建班](#)和[機電班](#) )。

九、課程時段：為夜間班，[開、結訓日期皆安排於假日 \( 週六週日 \)](#)

夜間班:週一至週五晚上 18：30～21：30- ( 週一/二/三/四/五排課 ) 以一週 3~4 天為原則，必要時排課 5 天。

日間班:週一至週五日間 09：00～16：00- ( 週一/二/三/四/五排課 ) 以一週 3~4 天為原則，必要時排課 5 天。

假日班:週六至週日日間 09：00～16：00- ( 週六、週日排課 ) 以一週 1~2 天為原則。

十、115 年度預定開設班別和日期：[【必須於開課四週前繳齊報名資料】](#)

★【重要通知】( [報名文件資料需【修正】或【補件】者](#)，請於規定期限內繳齊，修正內容先請[mail](#)審閱 )

★【重要通知】( [報名文件資料【內容正確且符合報名資格規定】](#)本校統一以[mail](#)方式傳送【[繳費註冊單](#)】 )

★【重要通知】( 收到本校[mail](#)方式之【[繳費註冊單](#)】者，需於繳費期限內【[繳費](#)】及【[補件](#)】，即[報名成功](#) )

★【[※實體教學](#)】( [學員本人必須至本校上課](#)，【[機車-可停本校側門停車場](#)】、【[汽車-本單位可協助購買短期停車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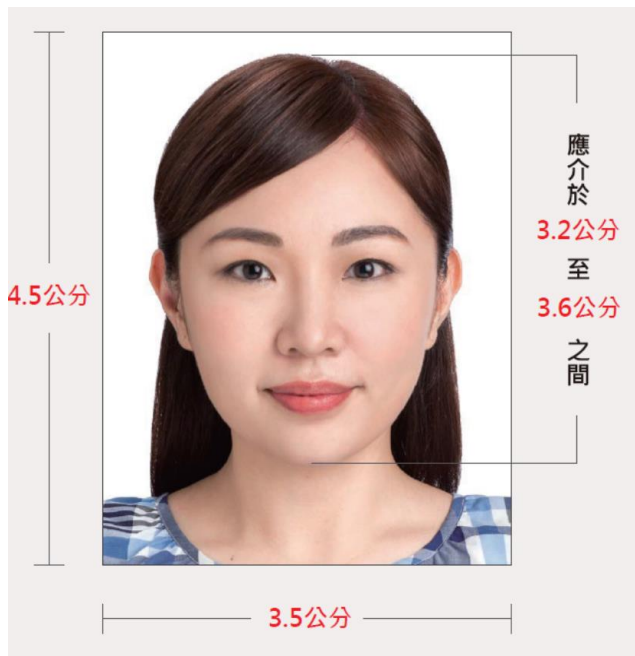
| 時段  | 課程期別    | 課程名稱        | 類別 | 時數 | 課程日期                | 課程時間                   | 課程費用    | 開課情形                 |
|-----|---------|-------------|----|----|---------------------|------------------------|---------|----------------------|
| 夜間班 | IE11501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土建 | 84 | 115.04.25~115.06.20 | 週一二三四五                 | 17,000元 | 報名額滿<br>尚未繳費<br>目前候補 |
|     | IE11502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土建 | 84 | 115.07.11~115.09.20 | ( 28天 )<br>18:30-21:30 | 17,000元 | 報名中                  |
|     | IE11503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土建 | 84 | 115.09.19~115.11.14 | 開訓結訓日期<br>皆安排於假日       | 17,000元 | 報名中                  |
|     | IE11504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土建 | 84 | 115.11.01~115.12.26 | ( 週六週日 )               | 17,000元 | 報名中                  |

※備註：以上班別課表為預定之期程，得視實際報名情況調整開班日期和時間。

十一、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報名項目 | 報名資格             | 報名資格規定說明  |
|------|------------------|---|
| 1    | 專業證照             | 取得公共工程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含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 2    | 大專以上相關學歷         |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3    | 高中職學歷            |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4    | 高普考/設備士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其中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5    | 技術士證照<br>甲種電匠    |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6    | 公司負責人            |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7    | 工地主任證照<br>古蹟修復證書 |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 8    | 高中職學歷具<br>工程實務經驗 |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br>★此項資格非指畢業後7年，在7年工程實務經驗期間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也適用。   |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則宜適度修剪，不得故意遮蓋耳朵；另外，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指表情自然不誇張，未限制不得微笑。

●大頭照不可為(學士照)、(碩士照)、(博士照)，建議不要便利拍或快拍，至照相館拍為佳。

【大頭照(含報名表，詳簡章第2~3頁之二吋大頭照規格)：(二吋大頭照4張)含報名表】

※大頭照請記得不要有【汗損】、不要有【壓痕】

※建議大頭照背面請記得不要寫字，可避免【汗損】

※建議大頭照正本請記得不要用迴紋針或夾子夾在大頭照正本本體，可避免【壓痕】

●【大頭照】不符合工程會規定者(請依本簡章第3頁大頭照相片繳交規定辦理)一律退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國立中興大學辦理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報名資料檢核表

► 共通報名資料 (所有報名之學員均需具備)

報名表**附件一** (可電子或親筆書寫, 惟初審通過繳交正本時學員簽名欄位需有學員【親筆簽名】)。

需特別注意:

1. 電話欄位需【公司或住宅擇一填寫市話】; 手機及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欄位必填。
2. 緊急連絡電話、現職必填。報名資格欄位, 如係品管班以相關科系資格報名者, 學校及科系必填。
3. 如有改名 (國民身分證姓名和其他檢附資料之姓名不同), 請檢附「不省略記事」之戶籍謄本。

清晰之**國民身分證**正面和反面影本 (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 而無法辨識), 請黏貼於報名表**附件二**。

清晰之大頭照片**數位相片 JPG 檔案** (報名表附件一初審電子檔需有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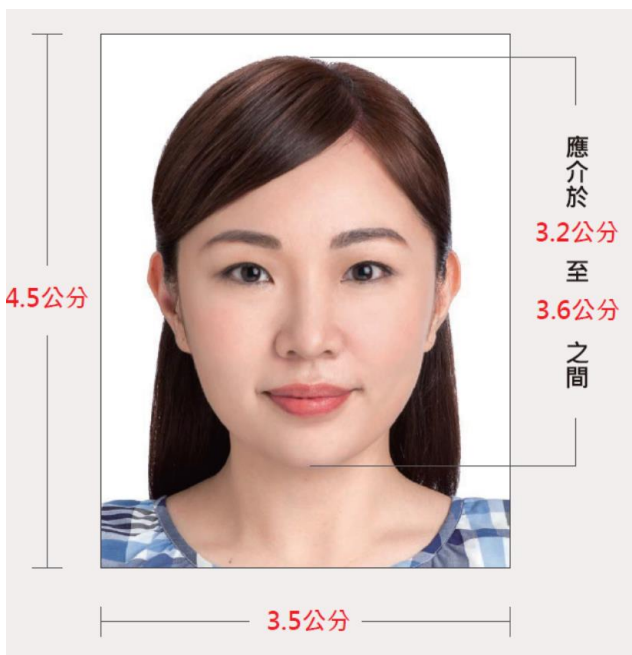
**【相片繳交規定】** (相片需依作業規定比照身分證件照繳交彩色相片, 不符合以下規定會退件)

**【建議繳交之照片以實體照片為主 (照片館拍攝為佳)】**

- 一、最近一年內所拍攝。
- 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 使臉部佔據整張照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具體如下方附件圖所示)
- 三、對焦須清晰、鮮明, 高品質且無墨跡或摺痕。
- 四、眼睛應正視相機鏡頭拍攝, 自然顯現出皮膚之色調, 並應有合適之亮度及對比。
- 五、以高解析度沖 (列) 印在高品質相紙上。
- 六、以數位相機拍攝之相片, 必須為高彩度而且以相紙沖 (列) 印。
- 七、相片應為中性之色彩。
- 八、眼睛必須張開且清晰可見, 不得被頭髮遮蓋, 呈現清楚臉型輪廓, 不得側向一邊 (似肖像畫形式) 或傾斜, 且臉型兩側、兩耳輪廓及特殊痣、胎記、疤痕需清楚呈現, 相片不得修改。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 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 不遮蓋。
- 九、相片以白色背景拍攝。
- 十、光源須均勻, 不得有影子或閃光反射在臉部, 且不得有紅眼。
- 十一、配戴眼鏡:  
**(一)** 眼睛須清楚呈現, 不得有閃光反射在眼鏡上, 且不得佩戴有色眼鏡 (含有色隱形眼鏡及瞳孔放大片)。但視障者得佩戴有色眼鏡。  
**(二)** 確認鏡架未遮住眼睛任何一部分, 應避免配戴粗重的鏡架, 改配戴較輕巧之眼鏡。
- 十二、因宗教因素須戴頭巾者, 相片人貌之五官從下巴底部至額頭頂端及臉部兩側輪廓, 必須清楚呈現。
- 十三、相片必須單獨顯現當事人之影像, 不得有椅背、玩具或其他人之影像, 臉部應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 十四、如係繳交數位相片, 其規格除須符合上揭規定外, 其相片影像電子檔規格限定 JPG 格式, 檔案大小不得大於 5MB, 解析高度至少需達 531 像素, 寬度至少需達 413 像素。

附件：相片大小尺寸

附註：



- 一、為避免影響相片效果及新證美觀, 建議民眾宜穿著深色系衣服照相, 避免穿著淺色系衣服。
- 二、未限制不得綁頭髮或染髮。若因疾病而化學治療者, 或因個人體質而頭髮稀少者, 未限制不得戴假髮。
- 三、留長髮者, 其瀏海以不得遮蓋眉毛及臉部五官為原則; 鬢角亦為頭髮之一部分, 如過長已明顯遮蓋耳朵, 則宜適度修剪, 不得故意遮蓋耳朵; 另外, 未限制不得蓄鬍鬚。
- 四、未限制不得戴耳環、鼻環等, 但不得刻意遮蓋眼、鼻、口、臉、兩耳等臉部五官或輪廓。
- 五、「無特殊表情且嘴巴合閉」, 指表情自然不誇張, 未限制不得微笑。

➤十二、報名繳交資料確認表：【必須於開課五週前繳齊報名資料】

| 項次 | 受訓資格  | 需檢附文件（請自行檢視，缺件部分會再通知補件）   |
|----|---|---|
| 1  | 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  |
| 2  | 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表一。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畢業證書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br><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需蓋勞保局章戳），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2年、(2)個人資料需完整顯示勿隱藏任何資料、<br>(3)勞保局申請需具【勞保局之章戳】、<br>個人網路列印需【在空白處加蓋個人私章及簽名(不重疊)】<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2年、(2)不同單位需個別獨立開具、<br>(3)需依報名表【附件三】之格式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第17頁  |
| 3  |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畢業證書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br><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需蓋勞保局章戳），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3年、(2)個人資料需完整顯示勿隱藏任何資料、<br>(3)勞保局申請需具【勞保局之章戳】、<br>個人網路列印需【在空白處加蓋個人私章及簽名(不重疊)】<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3年、(2)不同單位需個別獨立開具、<br>(3)需依報名表【附件三】之格式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第17頁  |
| 4  | 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考試及格證書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2年、(2)不同單位需個別獨立開具、<br>(3)需依報名表【附件三】之格式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第17頁   |
| 5  |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技術士執照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br><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需蓋勞保局章戳），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3年、(2)個人資料需完整顯示勿隱藏任何資料、<br>(3)勞保局申請需具【勞保局之章戳】、<br>個人網路列印需【在空白處加蓋個人私章及簽名(不重疊)】<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3年、(2)不同單位需個別獨立開具、<br>(3)需依報名表【附件三】之格式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第17頁 |
| 6  |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所得結算申報書繳稅證明，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3年<br>(2)各年度①網路申報封面證明頁面+②損益及稅額計算表<br>(3)需載明年度日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相關公文影本  |
| 7  |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執業證影本、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   |
| 8  | 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br>●此項資格非指畢業後7年，在7年工程實務經驗期間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也適用。   | <input type="checkbox"/> 清晰之畢業證書影本（初審時需附彩色掃描電子檔）<br><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明細表正本（需蓋勞保局章戳），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7年、(2)個人資料需完整顯示勿隱藏任何資料、<br>(3)勞保局申請需具【勞保局之章戳】、<br>個人網路列印需【在空白處加蓋個人私章及簽名(不重疊)】<br><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需注意以下事項：<br>(1)年資累計達7年、(2)不同單位需個別獨立開具、<br>(3)須依報名表【附件三】之格式填寫，範例詳見簡章第17頁  |

➤ 學歷資料無法證明相關科系者，須提供學校成績單（修習課程科目內容）以示判定。

➤ 公司若沒有加保勞保，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

※本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報名所需檢附資料及取消報名之審查是否符合資格之權利。

十三、報名方式備齊所有報名資料請掃描一個 pdf 檔 email 先初審合格後再送件(含個人資料聲明)

(一)先 email 報名初審資料如下：(初審合格再送件報名)

1. 符合十二受訓資格第(二)、(三)、(五)項：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個人資料聲明、勞保明細表、**未用印**之工程資歷證明(初審合格後再用印)及畢業證書(或消防設備士、甲種電匠、乙級技術士證..)等相關證件彩色掃描檔。
2. 符合十二受訓資格第(六)項負責人：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個人資料聲明及公司近3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書(含(A)損益及稅額計算表(B)有負責人姓名之網路申報資料封面)。
3. 符合十二受訓資格第(四)項：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個人資料聲明及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員工識別證等彩色掃描檔。
4. 符合十二受訓資格第(一)、(七)項：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個人資料聲明及工程類專業技師(或建築師、消防設備師、工地主任班結業證書及執業證)等相關證照彩色掃描檔。
5. 符合十二受訓資格第(八)項：報名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個人資料聲明、勞保明細表、**未用印**之工作資歷證明(初審合格後再用印)。

(二)依上述初審完整資料連同符合規定之相片4張。

(三)繳交證件注意事項：

全部證件請以“A4 紙張格式”繳交**(單面直式列印)**，請勿使用回收備用紙影印，請勿雙面列印

|   |                   |   |
|---|-------------------|---|
| 1 | 報名表正本             | (1)請以電腦繕打所有欄位，請勿空白，並請親自正楷簽名。(單頁勿跳頁)<br>(2)報名表經歷欄請依勞保明細表符合工程年資之服務單位及加退保日期填寫，不列入年資計算之經歷可不用填入。   |
| 2 | 身分證正面及反面影本        | 初審時需先 <b>正本</b> 影印機黑白影印後黏貼於附件二(或彩色掃描檔)、文字及照片需影印清晰(照片太黑或太模糊，敬請重印)  |
| 3 | 大頭照               | (1)請符合本簡章 p2~3 規定   |
| 4 | 畢業證書              | 畢業發證日期及證號須清楚 <b>(本項證書初審時先提供彩色掃描檔)</b>   |
| 5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明細表正本   | 申請方式：(①②③擇一申請)<br>①至勞保局申請：本人帶身分證正本至勞保局申請 勞保局各地辦事處地址電話 <a href="https://www.bli.gov.tw/0009139.html">https://www.bli.gov.tw/0009139.html</a> 。<br>②個人自然人憑證列印(【PDF 列印】-列印所有欄位資料皆不能隱藏)：點選 <b>被保險人勞保【異動查詢】</b> ，請在姓名右邊空白位置 <b>蓋個人印章</b> 。《蓋章須清楚可以辨識》(勿蓋到文字)(職章或原子章恕不受理)<br>③現職服務公司列印：請加蓋 <b>公司章(大章)、負責人章(小章)</b> (章需清晰)。<br>註： <b>版面 A4 紙張直式完整列印，投保薪資、備註欄位...等需完整印出，投保薪資隱藏恕不受理。(請確認勞保薪資...等已印出再初審及送件)</b> |
| 6 |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          | (1)請以品管班附件表格以電腦繕打，每個欄位皆需繕打請勿塗改(含下方公司名稱、負責人、地址、電話)。<br>(2)繕打內容請詳本簡章 p17 範例。<br>(3)工程資歷證明初審時僅先填寫完整，初審合格後再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政府公營機關請填寫機關名稱及首長姓名並蓋『關防』及首長章，蓋圓戳章及職章等恕不受理。 <b>【用印需清晰】</b><br>(4)需列入計算工程實務年資之各公司，皆需繳交工程資歷證明。<br>(5)欄位內容不得塗改、錯字、蓋章後再加註工作內容及年資....等，公司名稱請完整填寫 <b>並請務必先填妥 email 承辦人審查合格後再蓋章用印</b> 。<br>(6) <b>請繳正本(彩色列印等同影本)、彩色列印及護貝文件恕不受理</b> 。<br>(7)本項表格所有欄位採電腦打字為原則。                               |
| 7 | 符合報名資格規定之其它證明文件影本 | (1)如工程類專業技師、建築師、消防設備師、考試及格證書、消防設備士、甲種電匠、甲/乙級技術士證、工地主任班結業證書及執業證..等 <b>(本項證照需驗正本,遺失請先辦理補發)</b><br>(2)更名者，請另外繳交戶籍謄本。   |

#### 十四、出勤考核:

##### (一) 課程總時數：

課程總時數為 84 小時，詳見課程時間及師資一覽表。

##### (二) 上課簽到 (實體課程)：

每堂第一節上課前應於簽到表簽名，未簽到者，視同曠課，上課期間由本校駐班人員確實查核，點名單並由上課講師及駐班人員簽名。

##### (三) 遲到與缺課認定 (【實體課程】)：

1. 每小時點名 1 次，並在點名單上作成紀錄。(點名未到或冒名頂替者，視為缺課)
2. 上課後遲到 20 分鐘以內者 (ex：夜間 1831-1850/第 1 節)，**累計三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3. 上課後遲到、早退超過 20 分鐘者 (ex：夜間 1851-1900/第 1 節)，該節次視為缺課 1 小時。
4. 缺課 1 小時總成績扣 1 分，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缺課超過十小時者予以退訓。
5. 每天之點名單將張貼於公布欄、學員缺席時數每堂課更新統計並張貼於公布欄，請學員自行查核缺曠課時數，有任何問題請向值班人員反應。
6. 上課時學員應將通訊器材關閉或設定為靜音，若發出聲響，經制止後再發出聲響者，每次視同遲到 (二十分鐘以內) 一次。

##### (四) 請假:

1. 學員受訓期間之缺課 (含遲到、早退、曠課及請假時數)，如係學員本人病假 (須開立醫師診斷證明)、結婚 (喜帖)、分娩、參加國家考試 (准考證且有到考證明蓋章)、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教召令證)、配偶或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親屬喪假 (訃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 (單位開立證明)，經檢附證明文件並辦妥請假手續者不計入扣分，並得申請補課或延訓一次。學員因非前述事由請假 (非不扣分) 得比照辦理補課或延訓一次，且完成補課或延訓之時數不計入缺課總時數。
2. 學員應於請假日前辦妥前項請假手續，因急病或緊急事故得於事後三日內補辦完成，未依規定辦理者，一律視為曠課，且不得申請補課或延訓。學員請假單及證明文件應併入結訓成果報告中提送主管機關。
3. 學員**受訓期間**，**缺課總時數 (含不計入扣分之請假時數) 不得超過十小時。**
4. 缺課 1 小時總成績扣 1 分，缺課總時數不得超過十小時，**缺課超過十小時者予以退訓。**

#### 十五、課程教材:

課程教材採用主管機關頒訂之統一教材及附屬教材。

#### 十六、問卷調查: **工程會自 112 年度電子化作業陸續建置，訓練學員-滿意度調查全面電子化**

1. 每位受訓學員於**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皆有一份針對每門課程結束後之「師資滿意度表」、「學員滿意度表」，受訓學員需先登入工程會網站方可進行填寫。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網址：<https://pcic.pcc.gov.tw/pwc-web/>
2. 「師資滿意度表」、「學員滿意度表」調查表分別針對：
  - 授課講師之考核：為本校聘用講師之依據。
  - 對培訓機構之建議：作為本校行政作業改善之參考。
  - 工程品質相關問題之協助解決：請適當陳述工程上遭遇之問題，本校可代為詢問解決方式。

## 十七、成績考核:

1. 總成績比重:(1)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習作、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習作佔 15% (2)品質計畫或監造計畫習作佔 35% (3)期末綜合測驗佔 50%。
2. 上述三項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其中任一項未達 60 分者,不計算總成績。
3. 總成績及格分數為 60 分(含)以上。
4. 未參加期末綜合測驗者以零分計算。
5. **期末綜合測驗未達 60 分者得參加補考,並以二次為限。**  
(由本校通知統一補考時間。補考學員至遲應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完成補考,如因故無法在原代訓機構補考者,代訓機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考或報由主管機關安排至其他代訓機構補考;補考無故缺考二次或未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完成補考者,喪失補考資格)
6. 補考分數為 60 分以上者,期末綜合測驗成績以 60 分計算。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7. 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習作未依規定日期繳交或未依照要求修改完成者(修改後應附修正對照表),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不得參加期末綜合測驗,且喪失期末綜合測驗補考資格。

## 十八、期末綜合測驗:

1. 由主管機關命題,考試題型為 100 題選擇題,配分每題 1 分。
2. 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
3. 採電腦閱卷方式,考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或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學員證、2B 鉛筆、橡皮擦、計算機。
4. 期末測驗注意事項(詳本招生簡章 p8【二十四、學員考場須知】)。
5. 期末測驗考試人數,應考名單及座位表應併同結訓通知單於結訓前二週提送主管機關,如因故更動,應於測驗前 3 個工作日傳真主管機關備查,非應考名單內之學員不得參加期末測驗。

## 十九、成績複查:

主管機關於結訓後二週內公布期末綜合測驗成績,複查成績者,於成績公布後二週內,由代訓機構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函送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主管機關以學員原答案卡重新辦理電腦閱卷後將結果函復代訓機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且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受訓學員依結訓成績考核規定,完成各課程習作考核、期末綜合測驗及出勤考核,經主管機關審查成績合格者,核發品管班結業證書,並以電子文件為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已核發者,主管機關得予撤銷:

1. 考試作弊、課程習作抄襲或代寫。
2. 缺課總時數超過 10 小時(含不計入扣分之請假時數)。
3. 冒名頂替上課。
4. 受訓資格或應考資格不符規定。
5. 總成績未達 60 分。
6. 喪失補考資格。

## 二十一、證書核發:工程會自 112 年 6 月 2 日起合格結業證書全面電子化

結訓成績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由本校送請主管機關核發電子證書,可至系統下載證書時間為期末綜合測驗後 60 個工作天,以下為證書下載方式連結:

1.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僅供【**自然人憑證**】下載 <https://pcic.pcc.gov.tw/pwc-web/service/ect0101r1>
2. 工程會「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之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

112 年 11 月 22 日審核通過並上架至數位發展部( **MyData** 正式區)平臺 <https://gov.tw/BfE>

**多元化方式:**( **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手機門號 + 健保卡驗證**】等) **下載**。

※**操作流程**可參考: **MyData** 平臺 > 最新消息 > 平臺操作說明 > 「資料下載」操作流程

※**結業證書下載路徑:** **MyData** 平臺 > 最新消息 > 資料下載 > 綜合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電子證書

## 二十二、其它事項:

1. 本校製作學員識別證 ( 識別證上標明訓練名稱、學員姓名、編號 ( 座號 )、期別、黏貼照片 ) 請學員於上課、**考試時配戴**。
2. 請勿在教室內吸煙。
3. 上課中請勿使用呼叫器及行動電話。
4. 若有未盡事宜，則另行通知。

## 二十三、退費規定:

1. 學員於開訓前 7 天內要求退訓退費者，則扣手續費貳仟 ( 2,000 ) 元整。
2. 學員於開訓後，學員不得無故申請退費。
3. 學員於開訓後，未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本校退費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
4. 學員於開訓後，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5. 本校將於課程開課前 14 天寄發開課通知單。

## 二十四、學員考場須知:

1. 品管班考試時間為九十分鐘。
2. 考試時得使用計算機，作答時使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答案應力求清晰。答案卡應保持清潔平整，請勿搓揉，以避免答案卡判讀失效。
3. 答案卡先寫上姓名、培訓單位、期別、座號、卷別，並劃記期別、座號，試題卷寫上姓名、期別、座號，再開始作答。
4. 對試題有疑義或錯別字時，得舉手發問。
5. 應考人就座後，應將學員識別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 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 ) 置於桌上，以備核對。並自行檢查試題卷及答案卡有無錯誤或缺損，如發現異常，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6. 應考人之書籍文件，應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依第 7 款第 6 目論處。
7.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不得繼續應考，其期末測驗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並喪失補考資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考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 答案卡 )。
  - (4)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6) 夾帶書籍文件。
  - (7) 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 (8) 故意不繳交答案卡或考試完畢前攜帶離場。
  - (9) 未遵守本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卡後仍逗留試場門口 ( 窗 ) 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8.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期末測驗成績十分或其全部分數：
  - (1) 未得監考人員許可，移動座位或擅離試場。
  - (2)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題卷 ( 答案卡 ) 或互相交談或出聲朗誦。
  - (3) 拆開或毀損試題卷及答案卡。
  - (4) 不依試題卷 ( 答案卡 ) 說明事項作答。
  - (5) 繳交試答案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6)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未關機，且發出聲響。
  - (7) 攜帶非必需或規定以外之物品。
  - (8) 監考人員宣布考試結束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卡。
9.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繳卷，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卷時，應經監考人員驗收答案卡後始得離場。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_\_\_\_\_ 期課程師資一覽表 ( 土建班 )

000/00/00~000/00/00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講師     | 職 銜                             |
|-------------|----------------------|-----|--------|---------------------------------|
| 開訓          |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0.5 |        | 代訓機構                            |
| 單元一、品質政策及法規 |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1.5 | 主管機關指派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br>(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             |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 2   | 主管機關指派 | 介紹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br>(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                                 |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                                 |
|             | 4.永續公共工程             | 1.5 |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 5.工程倫理               | 1.5 |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 6   |        |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br>本課程含 課後習作  |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 本課程含 課後習作                       |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 本課程含 課堂演練                       |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                                 |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                                 |
|             | 6.基礎與開挖              | 3   |        |                                 |
|             | 7.鋼筋、模板、混凝土施工        | 6   |        |                                 |
|             | 8.鋼結構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                                 |
|             | 9.建築物機水電施工及檢驗基準      | 6   |        |                                 |
|             | 10.瀝青混凝土路面施工及檢驗基準    | 3   |        |                                 |
|             | 11.工程品質稽核            | 3   |        |                                 |
| 單元三、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 建築 )  | 3   |        |                                 |
|             | 2.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 道路 )  | 3   |        |                                 |
|             | 3.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 機水電 ) | 3   |        |                                 |
|             | 4.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6   |        | (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主管機關指派 |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
|             | 綜合座談                 | 1   | 主管機關指派 |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
| 總計          |                      | 84  |        |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第 \_\_\_\_\_ 期課程師資一覽表 ( 機電班 )

000/00/00~000/00/00

| 單元          | 課程名稱                      | 時數  | 講師     | 職 銜                             |
|-------------|---------------------------|-----|--------|---------------------------------|
| 開訓          | 說明課程簡介、上課須知及作業要求          | 0.5 |        | 代訓機構                            |
| 單元一、品質政策及法規 | 1.1 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           | 1.5 | 主管機關指派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br>(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             | 1.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理念與導入       | 2   | 主管機關指派 | 介紹三級品管及品質查核機制<br>( 主管機關派員講授 )   |
|             | 2.公共工程管理相關法規概要            | 3   |        |                                 |
|             | 3.公共工程履約管理                | 3   |        |                                 |
|             | 4.永續公共工程                  | 1.5 |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 5.工程倫理                    | 1.5 |        | 教材內容由主管機關統一編撰提供                 |
| 單元二、品質規劃與控制 | 1.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指導             | 6   |        | 監造計畫與品質計畫各講授 3 小時<br>本課程含 課後習作  |
|             | 2.統計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 本課程含 課後習作                       |
|             | 3.品質分析方法與應用               | 6   |        | 本課程含 課堂演練                       |
|             | 4.工程進料檢驗與管制               | 6   |        |                                 |
|             | 5.施工管制與檢驗                 | 3   |        |                                 |
|             | 6.工程品質稽核                  | 3   |        |                                 |
|             | 7.電氣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             | 8.弱電 ( 含中央監控 ) 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             | 9.給排水衛生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             | 10.消防設備及空調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6   |        |                                 |
|             | 11.電梯設備工程品質管理實務           | 3   |        |                                 |
|             | 12.建築工程之介面整合              | 3   |        |                                 |
| 單元三、案例研討    | 1.工程品質管理案例研討 ( 機水電 )      | 3   |        |                                 |
|             | 2.監造計畫及品質計畫案例研討           | 6   |        | ( 由 2-1 課程講師擔任 )                |
| 結訓          | 綜合測驗                      | 1.5 | 主管機關指派 | 主管機關派員監考                        |
|             | 綜合座談                      | 1   | 主管機關指派 | 主管機關代表與品管班執行長共同主持               |
| 總計          |                           | 84  |        |                                 |

## 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114.12.31 第 476 次行政會議修正】115.01.01 公告施行

依據 115 年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汽機車收費要點-公告網址：<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unit/9/word/>

本班（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實體教學班】學員，辦理短期入校-推廣教育培訓班之汽車通行證{車牌辨識}（依據受訓課程表之起訖日，以月申辦，400 元/月，申辦不足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無辦理短期車證學員實體到校時，當日依據校內「現場臨停車輛」收費辦法。

- 一、因應校本部停車管理方式變革，不再核發實體汽車通行證，汽車出入校園全面採用車牌辨識系統管制。
- 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人工收費相關規定，並全面實施所有車輛均可自西側大門進入，臨停車應繳費後再離校（不含重機具大型車輛進出）。
- 三、依據 113 年 11 月 27 日第 467 次行政會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附表「國立中興大學車輛進入校本部之類別、收費標準及辦理方式」「現場臨停」決議辦理：
  1. 逾 30 分鐘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停車逾 1 小時以上者，每半小時 20 元，依此累計收費，當日收費上限 300 元，隔日另計。
  2. 採車牌辨識入校，離校時請先完成繳費後再離校。
  3.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校停車系統升級，提供線上繳費 uTagGo APP 功能，請各單位出借場地或舉辦大型活動時，廣為宣傳使用，減少人員排隊等候。
- 四、身心障礙確實行動不便者，可憑社會局核發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身障車牌，經審核後得免收清潔維護費。
- 五、有關收費方式請至本校首頁→行政→總務處→總務處網站→法規彙編，網址：<https://oga.nchu.edu.tw/download/mid/21> 詳閱附件「國立中興大學校本部校園汽機車收費要點」。
- 六、請本校教職員工出入校門注意人車安全。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Map of the Campus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 |  |   |
|--|---|
|  餐廳                |  銀行       |
|  飲料店              |  ATM 提款機 |
|  實習商店             |  汽車停車區   |
|  便利商店             |  機車停車區   |
|  書店               |  停車繳費機   |
|  出入口 (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   |
|  出入口 (車輛可通行)      |   |


2020. 02. 20 修訂

現在位置  
綜合教學大樓  
7樓-720辦公室

汽車【繳費機】  
行政大樓1樓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Map of the Campus

- |                 |         |
|-----------------|---------|
| 餐廳              | 銀行      |
| 飲料店             | ATM 提款機 |
| 實習商店            | 汽車停車區   |
| 便利商店            | 機車停車區   |
| 書店              | 自機繳費機   |
|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         |
|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         |



2020.06.08 修訂

國立中興大學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表 編號：IE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請貼符合規定照片<br>須回傳 JPG 電子檔案<br>不符合者，一律退件!!<br>(規格請詳閱簡章 p2~p3) |
| 性別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 電話<br>(務必填寫)  | 公司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E-mail   |  |      |        | 住宅電話          |      |        |     |  |
| 緊急連絡人<br>(務必填寫)   | 行動電話   |  |      |        | 關係            |      |        |     |  |
| 報名資格  | 學校   |  | 年制   | 科(系)所  |               | 民國   | 年      | 月畢業 |  |
| 資格<br>經<br>歷  | 服務公司機關名稱   |  | 單位部門 | 職稱     | 服務年資起訖年月(民國年) |      | 服務年資累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年 月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年 月    |     |  |
| 現職(必填)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年 月    |     |  |
| 報名班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土建班 <input type="checkbox"/> 機電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班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班   |  |      | 符合年資累計 |               |      |        | 年 月 |  |
| 符合受訓資格項目請擇一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1.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4.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br>★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5.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6.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7.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8.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  |  |      |        |               |      |        |     |  |
| 繳驗證件  | <input type="checkbox"/> 2吋照片4張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高普考試證書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或持自然人憑證線上勞保異動查詢(明細)<br><input type="checkbox"/> 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執照影本<br><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資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薪資扣繳憑單<br><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營所稅繳稅證明(網路申報封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br><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以上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      |        |               |      |        |     |  |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說明】已詳閱簡章及報名表所有內容，本人同意接受貴校於上述所列之說明內容使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  |  |      |        |               | 學員簽名 |        |     |  |
| 審核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  |      | 執行長簽章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每位報名者均須檢附)

**1:1 比例**

**彩色掃描或複印後貼上，勿用拍照!**

(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

### 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每位報名者均須檢附)

**1:1 比例**

**彩色掃描或複印後貼上，勿用拍照!**

(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職<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   |
| 任職日期   | 起：民國    年    月    日<br>迄：民國    年    月    日 | 服務年資    | 共    年    個月   |   |
| 工作內容   |  |         |  |   |
| <p><b>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機關）願付一切法律責任</b></p><br>公司（機關）名稱：<br>負責人（首長）：<br>公司（機關）地址：<br>公司（機關）電話：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書寫範例)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工程資歷證明 (範例)

|      |  |         |                 |   |
|------|--|---------|-----------------|---|
| 姓名   | 李大仁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A123456789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60 年 1 月 1 日 |   |
| 服務單位 | 工程處  | 職稱      | 工程師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仍在職<br><input type="checkbox"/> 已離職 |
| 任職日期 | 起：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br>迄：民國 112 年 01 月 31 日<br>※請下載報名表 word 檔填寫<br>※請注意勿填迄今或空白<br>※有問題請電洽辦公室諮詢                                      | 服務年資    | 共 2 年 1 個月      |   |
| 工作內容 | 工程規劃設計、工地現場監造、工地現場監工、<br>工地現場施工 ( 施作、吊裝、安裝、維修 )、<br>工地現場安衛管理、施工計畫書撰寫、品管計畫書撰寫、<br>施工圖繪製、竣工圖繪製、工程材料試驗 ( 檢驗 )、工程採購 ( 發包 )、<br>工程估驗計價及估算 |         |                 |   |

以上證明，如有虛偽，本公司 ( 機關 ) 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公司 ( 機關 ) 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 蓋公司印鑑或機關關防 )

負責人 ( 首長 )：○○○

( 蓋負責人印鑑或機關首長章 )

公司 ( 機關 ) 地址：臺中市○○區○○路○巷○號○樓

公司 ( 機關 ) 電話：04-2285553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 國立中興大學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中興大學（下稱「本校」）專業證照班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本校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下稱「本班」）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大頭圖像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有關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個人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目的於課程班務業務之執行，辦理學員報名、證書製作、學習分析、滿意度調查分析、新課程訊息通知等相關作業。以及辦理本校之內部稽核業務行為皆屬之(下稱「蒐集目的」)。

本校僅蒐集為上述行為而必要之個人資料，該資料會在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僅會以電子檔案或紙本形式，分別存放於本校資料庫，或各該執行班級業務單位，其中紙本形式之個人資料則於學員本人報名班級期別結束後定期銷毀。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您可以透過書面行使下述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不會拒絕您下列要求：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學員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 (二) 請求製給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 (五) 請求刪除學員本人繳交之個人報名資料。

本校基於上述原因而需蒐集、處理或利用學員您的個人報名資料，若您選擇不提供個人報名資料或是提供不完整時，基於健全本校相關業務之執行，您將無法完成完整報名本班之手續。

\*如有任何建議或疑問，請洽04-2285-5536、04-2285-5537、04-2285-5538。

\*本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上開告知事項。

姓名： \_\_\_\_\_ (簽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報名資格需檢附資料文件對照

| 項次 | 受訓資格   | 相關附件  |
|----|--|---|
| 1  | 取得工程相關類科專業技師、建築師或消防設備師證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專業技師、建築師和消防設備師證書影本</li> </ul>   |
| 2  | <p>大專以上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及工程相關科系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p> <p>●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之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p> <p>●工程相關科系認定標準表如附表一。</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li> <li>●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2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li> <li>●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li> </ul> |
| 3  | <p>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土木、水利、環工、建築、營建、電機、機械、電子、化工、建築製圖、電工科及工程相關科別畢業,並於畢業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p> <p>●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如係約聘僱人員,於畢業後具一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工程相關科系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li> <li>●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li> <li>●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li> </ul> |
| 4  | <p>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建築、電機、化工及工程相關類科考試(含消防設備士)及格或具有委任以上職務,並於及格後或擔任委任以上職務具二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p> <p>●現職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辦理工程業務相關人員,得不受上述年資之限制。</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公務機關工作委(派)任資歷(2年)證明(正本)</li> <li>● 高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li> <li>●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li> </ul>  |
| 5  | 領有建築、機電及工程相關職類乙級技術士以上或甲種電匠,並於取得證照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技術士執照影本</li> <li>●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3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li> <li>●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li> </ul>                   |
| 6  | 營造(機水電)業及工程相關公司行號登記之負責人(含土木包工業、甲級工程承裝業),並於取得負責人資格後具三年以上工程實務經驗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營利所得結算申報書繳稅證明(3年(含)以上同一年度(1)網路申報封面證明頁面+(2)損益及稅額計算表需載明年度日期、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公司名稱)</li> <li>● 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文(影本)</li> </ul>      |
| 7  | 領有內政部核發之工地主任結業證書、取得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或領有文化部核發古蹟修復工程工地負責人結業證書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工地主任執業證、結業證書影本</li> </ul>   |
| 8  | <p>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具七年以上之工程實務經驗者。</p> <p>●此項資格非指畢業後7年,在7年實務經驗期間取得高中職以上畢業也適用。</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吋照片4張(1年內脫帽彩色光面近照,詳見簡章第2~3頁)</li> <li>●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不得太黑太淡或模糊,而無法辨識)</li> <li>●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工程會無法受理肄業證書)</li> <li>● 工程資歷證明正本(7年(含)以上工程實務經歷)</li> <li>● 勞保明細表(至勞保局申請加蓋勞保局日期戳章或使用自然人憑證列印加蓋個人私章)</li> </ul>  |

➤ 學歷資料無法證明相關科系者,須提供學校成績單(修習課程科目內容)以示判定。

➤ 公司若沒有加保勞保,需檢附薪資扣繳憑單。

※本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報名所需檢附資料及取消報名之審查是否符合資格之權利。